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0）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QGC2025G008001

招 标 人： 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徐丹 （签字）

审 核 人： 邵萍萍 （签字）

2025 年 4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监督电话：0559-4509606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地点：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电话：0559-45096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定标	30
8. 合同授予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原则	39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9
4. 评标程序	39
5. 评审内容	40
6. 否决投标	42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8. 评标结果	44
9. 其他	44
10. 定标办法	44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1. 投标文件封面	84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85
（二）投标函附录	87
（三）投标承诺书	88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105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已由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祁门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503-341024-04-01-6427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

2.2 项目编号：HJQGC2025G008001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双程村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亩，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现对 4 层现状建筑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及装饰装修改造，外立面进行改造升级，拟在用地范围内增加一层的公共空间建筑。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提交及完成图审 30 个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等；

2.6.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2.6.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精细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2.6.4 运营：试运营、运营等相关服务。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

2.8.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

2.8.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3 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9 招标控制价：16973600.81 元，其中：建安费 16493600.81 元，施工图设计费 480000 元。

2.10 项目性质： 房屋建筑工程 EPCO 项目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需满足上述设计资质①或②或③要求。

3.1.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2.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员担任。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2.4 其他：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其中设计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各一家；
-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报名、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要求；
-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³：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2) 其他要求：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⁴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 祁门县凤凰小区开发公司综合楼三楼
店面 106 号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东方丽景一期

联 系 人: 汪先生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0559-4519758

电 话: 0559-232133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1446792085@qq.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59-4519758

地 址：祁门县凤凰小区开发公司综合楼三楼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59-2321331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东方丽景一期店面 106 号

12. 监督

监督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4509606

地 址：祁门县政务新区四楼（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联系人：张女士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祁门县凤凰小区开发公司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0559-4519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东方丽景一期店面 106 号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559-2321331
1.1.4	项目名称	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 EPCO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双程村，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 <u>满足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等。</u> 2、采购： <u>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u> 3、施工： <u>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精细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u> 4、运营： <u>试运营、运营等相关服务。</u>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6973600.81 元</u> ，其中： <u>建安费 16493600.81 元，施工图设计费 480000 元。</u>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含施工图提交及完成图

		审 3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28</u> 日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u>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3、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 <u>详见招标公告</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附件 1: 永久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分界表中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另行协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据实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⁵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伍</u> 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账号：225013323421000004001636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分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
--	--	---

	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证金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证金（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
--	--

		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据实填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 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

		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个 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个 定标候

		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 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____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标 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 (3) 技术标 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技术标 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技术标 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技术标 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技术标 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

	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1.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标（设计方案）。
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 %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本项目类别： <u>EPCO</u> 类。
11.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

	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1.按《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关于印发《黄山市房屋和市政工程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十二条禁令”》的通知（黄建管〔2024〕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及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承诺书》等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派驻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全部资料，以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要求，夯实中标人主体责任。 2.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文件规定）。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须更换的须按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手续，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更换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祁门县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11.15	本次投标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业主提供的初步设计、《招标概算汇总表》、招标文件要求等资料自行编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报价。初步设计中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表只做参考，如缺漏项、不平衡报价等情况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不得因此索赔而增加工程量及清单子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有：业主提供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补充答疑文件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关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规定。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房建市政施工项目设置项目经理时适用）。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 <u>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其他：____/____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填写）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_____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6 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 2 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 1 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设计承诺：投标人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本项目设计已经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在之后的施工中不随意作调整，如若出现必须调整的，必须经过业主单位认可同意方可调整。 （2）施工质量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 （3）文明施工承诺：施工期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不得造成扬尘污染，满足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承诺项目人员未按规定到岗时间到岗被查超过三次，接受招标人记未履行投标承诺不良记录；未到岗超过五次，接受招标人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5）中标人承诺采购材料时，先报监理、跟踪审计及业主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6）承诺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执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20 分）	投标人类 似业绩 （10 分）	1. 设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5 分； 2. 施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或 EPC 或 EPC0）业绩的得 5 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人员 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各一人，每有一个注册执业资格证或中级职称的得2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执业资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职称证书体现），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技术标 (30分)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10分)	对主要施工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分)	方案优化的思路清晰、完整、合理、严谨，且合理结合项目特点，设计富有策略。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方案 (10分)	从项目定位、布局、功能亮点、客群分析、产品设计等方面对项目功能做出合理规划，体现项目的功能属性。根据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标 (50分)	50分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80000元；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满分5分） 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偏差率×100×0.05；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偏差率×100×0.0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93600.81 元；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未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40 分） 投标人符合要求的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要求的评标价平均值：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标函分总分不少于对应分值权重的 80%（如所有投标人标函分总分均不达到对应分值权重的 80%，则直接按建安费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人家数进行相应扣除后）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当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家数少于 5 时，不扣除最高最低价；大于等于 5 小于 10 时，扣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 时，扣除 2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以此类推。 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1； 如果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1； 偏差率=100% ×（施工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1、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的 90%为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①评审要求：投标人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的 90%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②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	---

		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③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 合理性评分（5 分） 1、工程建安费的合理性：清单项目是否重大遗漏，如有评委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2、措施项目费用是否详尽合理，不合理的，评委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3、所有报价中的计算误差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有评委酌情扣分，满分 1 分。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本项目取费按“☐市区☐非市区”标准取费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以该条款根据项目类别可作修改)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审相关表。
- （8）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询问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询问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询问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询问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询问，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询问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询问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项目招标文件；
-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3）企业资质等级；
- √（4）企业获奖情况；
- √（5）类似业绩；
- √（6）服务便利度；
- √（7）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以施工项目为例，施工类项目采用此模板；其他项目可根据不同类别自行修改编辑。)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按规划的红线图已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 搅 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

需的批准手续_____。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____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____合同协议书____；
- 2、____中标通知书____；
- 3、____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___；
- 4、____合同补充条款____；
- 5、____专用合同条款____；
- 6、____通用合同条款____；
- 7、____委托人要求____；
- 8、____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____；
- 9、____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____；
- 10、____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____；
- 11、____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____；
- 12、____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以上文件的数量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的接入点。投标单位应充分熟悉现场，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按实计量计费；其他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应根据项目设计计划和施工计划，做出每月详细计划安排和实际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质量目标及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6)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7) 配合发包人按黄山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8)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9)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10) 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1) 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

(12)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13) 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14)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人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在提出拟替换人员其资质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的情况下，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5)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 28 日前提交。

(16)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

(18)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

(19) 承包人应按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0)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至，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 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天按 1000 元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每月超过 5 天， 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特殊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 应征得发包人或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五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 允许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三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每天1000 扣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履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据实填写；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进行自检，并在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组织专业工程师在24小时内按规范进行验收，承包人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继续施工。双方须保存好各阶段的验收资料存档。双方也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具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事故处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4) 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不得造成扬尘污染，满足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误期赔偿金额 5000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强降雨、雪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下雪量 30mm 及以上；
- (2) 室外温度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或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
- (3) 6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工程创优奖励⁷：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 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

⁷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祁政办〔2024〕23号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EPC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上限,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EPC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4)无论如何调整,本项目建安费非上述因素外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结算时如超出,则超出部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如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依法进行招标后,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确定价格后取代暂估价并由承包人按照共同确认价格采购的 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___/___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___程开工至完工《黄山工程与造价》基本清单信息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___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信息价___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⁸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合同价的1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___。

⁸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达到建安费合同价30%时开始起扣，每期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每完成建安费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5%)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设计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预付 30%，图审合格后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2、施工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进度款达到建安费合同价 30%时开始起扣，每期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每完成建安费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5%)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完为止。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按已完工程量的 80%进行付款(其中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 30%(比例可根据工程类别进行调整)，由建设单位单独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8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3、运营费用：从项目建成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第一年、第二年按项目总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2%计提给业主方(计提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数字)；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均按 3%计提；第六年至第十年按 4%计提或者按年度营收的 12%计提给业主方(按照就高原则计算收入)。如第六年开始，运营方不再继续运营，运营方需一次性支付业主方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4%作为补偿，且不低于 120 万元。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⁹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⁹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 183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要求，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其中，合同工期365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②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③竣工图纸；

④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甲供材料、限价材料通知书；

⑤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结算申请书；

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竣工结算资料份数：5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text{结算价} = \text{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text{中标施工费率（结算系数）} + \text{设计变更} + \text{现场签证} - \text{罚款}$ 。

(1) 本工程实行总价合同形式，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减时；

2) 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

3) 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

化设计涉及增加费用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4)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天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工程所在地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 每延期一天, 违约金按200 元/天计, 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 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 阻碍交通, 集体上访等事件,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 每出现一次, 处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施工期间,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否则按每次10000元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7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2000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预算内须含），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依照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祁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EPCO）技术标的要求

EPC（EPCO）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EPC（EPCO）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运营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7 运营费（中标方支付给业主方）：从项目建成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第一年、第二年按项目总建安费的 2%计提给业主方（计提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数字）；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均按 3%计提；第六年至第十年按 4%计提或者按年度营收的 12%计提给业主方（按照就高原则计算收入）。如第六年开始，运营方不再继续运营，运营方需一次性支付业主方建安费的 4%作为补偿，且不低于 120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后（不含保修期），由运营单位一次性付清三年的运营费用至业主单位（之前支付的运营费用予以抵扣）。

（二）报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参考计价依据和补充资料主要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的规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

2.6.1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建设方委托或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建安预算价。

2.6.2 工程建安预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项目预算价。

3. 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规定，按当期信息价计入；

（3）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

（4）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要求执行即 9%计取；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设计费按投标费率计算后，费用包干。

☐ 其他： 。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 固定总价：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投标人的施工费下浮率（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报价/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罚款。（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 。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超出中标价。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祁政办〔2024〕23号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EPC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上限，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EPC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4）无论如何调整，本项目建安费非上述因素外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结算时如超出，则超出部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如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4 其他费用结算：运营费用结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四、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项目位于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双程村，占地面积约13亩，建筑面积约32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4层建筑进行立面改造及室内适老化设计改造，满足一百人左右的住宿及就餐需求，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运营模式

1、运营内容：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的怡养中心运营服务。

2、运营期限、运营要求：从项目建成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第一年、第二年按项目总建安费的2%计提给业主方（计提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数字）；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均按3%计提；第六年至第十年按4%计提或者按年度营收的12%计提给业主方（按照就高原则计算收入）。如第六年开始，运营方不再继续运营，运营方需一次性支付业主方建安费的4%作为补偿，且不低于120万元。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后（不含保修期），由运营单位一次性付清三年的运营费用至业主单位（之前支付的运营费用予以抵扣）。

六、其他

一、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

（一）一般要求

- 1、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和计算书等；
- 2、计算书(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计算公式、计算过程)；
- 3、总封面标识内容（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的设计编号、设计阶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二）设计图纸及其它要求

包括图纸封面、目录、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图例等。

二、其他材料如初步设计材料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号：_____），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6. 项目管理机构

2. 6.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¹⁰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²

¹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²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5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 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

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

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